

十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 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五)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六)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依法监督管理市级政府采购活动；拟订市级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依法审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用非招标方式的变更；审核进口产品政府采购；依法受理和处理市级政府采购投诉事项；履行对市本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市级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含政采贷合同融资系统建设和维护）；负责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开展业务知识培训；负责对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评价。

二、机构设置

十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是经市编办批准成立的副县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内设综合科和监督管理科。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在职人员 9 人,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单位预算总收入 25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2.08 万元，与 2022 年单位预算收入 162.51 万元相比，总收入增加 89.57 万元，上升 55.1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人，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增加了项目支出中预算管理一体化政

府采购管理系统实施费及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电子交易租赁服务费。

2023 年单位预算总支出 252.0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 万元。较上年总支出数 162.51 万元增加 89.57 万元，上升 55.1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人，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增加了项目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252.08 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数 162.51 万元增加 89.57 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单位预算总支出 252.08 万元，较上年总支出数 162.51 万元增加 89.57 万元。

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人，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增加了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08 万元，较去年 162.51 万元相比，增加 89.57 万元，上升 55.1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人，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加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增加了项目支出。

1. 基本支出 198.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2.2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21.4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2. 项目支出 54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实施、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电子交易租赁服务和系统运营维护。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1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2023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0.1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家、省及上级主管部门考察调研、督导检查，外省(市)相关部门考察学习等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五)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1.41 万元 ,较上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6.7 万元 ,增加了 4.71 万元 ,增幅 28.2%。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需要 ,办公费、培训费等相应增加。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主要包括 :办公费 0.9 万元 ,印刷费 1.83 万元 ,水费 0.04 万元 ,电费 1.22 万元 ,邮电费 0.34 万元 ,取暖费 0.07 万元 ,物业管理费 2 万元 ,差旅费 1 万元 ,维修 (护) 费 0.25 万元 ,培训费 1.94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 ,劳务费 1.3 万元 ,工会经费 1.39 万元 ,福利费 1.73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7.04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万元。

(六)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91 万元 , 其中:

1.货物类采购预算 0.91 万元 , 主要为购置电脑和复印纸预算。

2.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

3.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

(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他车辆及大型专用设备 , 2023 年无增减变化。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单位项目有 3 个 , 其中 : 本级项目 3 个 , 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十。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项）：指用于政府采购一体化系统和政采贷合同融资系统运营维护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按照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按照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为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